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469號

01
02
03 原 告 黃偉進
04 謝致遠
05 張殷瑋
06 譚隆華

07 共 同

08 訴訟代理人 吳俊志律師

09 被 告 呂偉斌

10 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

11 複 代理人 徐洸鑫律師

12 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
13 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
14 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以有
15 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其價額應依有價證券之時價
16 定之，不以其券面額為準。如為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應
17 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如非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
18 股票，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最高法院96年
19 度台抗字第191號、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裁定意旨參照）。查
20 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將榮璟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璟公司）
21 之四萬股股份移轉予原告，核屬財產權訴訟，應以榮璟公司之每
22 股淨值計算上開股份之交易價額，而榮璟公司於最近一年度即民
23 國114年之權益總額（即資產淨值）為新臺幣（下同）陸佰捌拾
24 萬陸仟伍佰玖拾元（見本院114年度湖司簡調字第929號卷第71
25 頁），上開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五分之一，換算上開股份淨值
26 為壹佰參拾陸萬壹仟參佰壹拾捌元（計算式： $6,806,590 \text{元} \times 1/5$
27 $= 1,361,318 \text{元}$ ）。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壹佰參拾陸萬壹仟參
28 佰壹拾捌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萬柒仟伍佰貳拾玖元，扣除原
29 告已繳納伍仟肆佰元（見前揭卷宗第6頁），尚應補繳壹萬貳仟
30 壹佰貳拾玖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
31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

01 定。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蕭錫証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06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07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09 書記官 吳帛芹